

九寨沟短视频拍摄及相关活动策划制作、 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三次）

评 审 报 告

项目编号：九管局采比〔2025〕13号

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

2025年7月31日

一、采购活动基本情况介绍

本次采购共 1 个包，详见比选文件第五章。

二、采购过程基本情况介绍

1、“九寨沟短视频拍摄及相关活动策划制作、宣传推广服务项目（三次）”以比选方式进行采购，本次采购由九寨沟风景名胜区管理局机关事务管理处组织。

2、邀请供应商方式：本次比选邀请在九寨沟景区官方网站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3、免费获取比选文件时间为：2025 年 7 月 25 日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

4、比选人复核要求修改比选结果或者重新比选情况介绍（如有）。
无。

三、比选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申请人入围为入围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比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比选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比选报价和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由比选人自行确定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因素。

报价、服务方案、团队配置、实施保障方案、类似业绩。

（三）评分标准及权值。

详见比选文件。

四、报名获取比选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天宇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2	四川山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	成都水墨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4	成都星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	成都印象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五、比选地点和比选小组名单

（一）比选地点（比选申请文件开启地点）：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

（二）比选小组成员名单：根据《九寨沟管理局货物和服务非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成立了由王琴、苏欣、高艳琴 3 人组成的比选小组，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比选工作。

六、比选情况

（一）按照《比选文件》规定的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在四川省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漳扎镇九寨沟管理局智慧管理中心一楼会议室由监督人员 欧平治 对比选文件进行了密封检查。

（二）比选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比选申请文件开启时间）为：2025 年 7 月 31 日 10:30 时，收到 3 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名单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四川天宇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2	成都水墨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成都星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 比选会由 李璐 负责记录, 纪委 欧平治 进行现场监督。

(四) 比选会上, 由监督人员及比选人 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性进行了检查。

七、比选情况及说明

(一) 有效供应商名单。

有效供应商名单	
1	四川天宇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2	成都水墨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	成都星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二)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1	/	/
2	/	/
3	/	/

(三) 供应商澄清情况

无。

(四) 供应商的报价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万元)
1	四川天宇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13
2	成都水墨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
3	成都星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

八、评审结果

排序	供应商名称	总得分
第一名	四川天宇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94
第二名	成都水墨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4.59
第三名	成都星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74.57

九、比选小组推荐意见

成交候选人顺序	供应商名称	报价金额 (万元)	推荐理由
第一成交候选人	四川天宇健行科技有限公司	13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得分排名第一
第二成交候选人	成都水墨唯一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5	
第三成交候选人	成都星光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4	

十、比选小组成员有不同意见的说明

本成员对比选过程和比选结果有不同意见，特说明如下：

无。

比选小组成员签字：苏欣 王琴 高松翠